

**根據《貓狗條例》(第 167 章)第 3 條提出的決議案  
及《〈1997 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 年第 97 號)  
1999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隨文付上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九日的蘋果日報剪報一則，供議員參考。據該報道，一名擁有兩頭比特鬥牛獾的狗主及其兒子在村屋嘗試制止他們的狗隻打鬥時被狗咬，兩人均告受傷，而狗主更需留醫治療。我們擔心如果格鬥狗隻不予絕育和取締，類似的事件日後可能會繼續發生。

環境食物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〇〇年二月



# 鬥牛獒惡鬥噬「勸架」主人

## 負傷兒子出院 漁署捉走兩惡狗

【本報訊】兩頭被列為極度危險格鬥狗的比特鬥牛獒，昨日互相殘殺打鬥，狗主兩父子強行拉開時反被惡狗咬傷，其中主人左前臂手筋受傷，需要留醫治療。至於兩犬爭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捉走。

現場是屯門井頭中村一間村屋，住有戶主陳伯（六十九歲）夫婦及兒子阿謙（三十七歲）。

據陳伯稱，由於住所偏僻，因此三年前獲友人送贈兩隻初生雄性比特鬥牛獒看門防盜，其中啡色的叫「嘜架」，白色的則名「阿旦」。隨著兩犬長大，兇殘本性也漸露，若有村民路過，兩犬便吠個不停，而且經常打鬥，所以他要用繩索分開綁綁兩犬。

### 負傷拉開惡犬

消息稱，昨日上午十一時許，陳伯兒子阿謙聽到屋外傳出犬隻狂吠聲，發現「嘜架」已掙脫繩索撲向「阿旦」，兩犬互相噬咬，難分難解。

阿謙於是拿著木棍拉開「嘜架」。豈料，目光淨淨的「嘜架」竟回身咬傷阿謙左手腕及右手拇指，他痛極大叫，驚動陳伯加入協助。

混亂間，陳伯亦被「嘜架」咬傷左前臂及手筋。兩父子終負傷合力拉開「嘜架」，並用繩索將牠綁好，然後報警被送院治理。

陳伯驗出左前臂及手筋受傷，需要留醫，阿謙則敷藥後出院。至下午五時許，漁農自然護理署捉狗隊到來捉走兩犬，不過經過今次事件後，陳伯為安全計考慮放棄飼養兩犬。

AP. 2-19